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风险较小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子公司资本金规模，增强其资本实力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 100% 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对子公司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增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收购主体的交易安排在重组交割完成、华菱涟钢成为华菱钢铁全资子公司后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，便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且未对公司重组造成不利影响。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收购主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111)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